

# 常熟市金源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职工债权调查公示

2025年11月14日，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申请作出(2025)苏0581破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熟市金源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现管理人将调查过程及结果公示如下：

- 1.管理人未接管到金源公司职工名册、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
- 2.根据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常熟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反馈信息，金源公司现无社保、医保参保人员；
- 3.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反馈信息，未查询到金源公司信息；
- 4.根据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反馈信息，金源公司成立至今，涉及劳动争议案件0起。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18日，金源公司无职工债权。

如对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情况及结果有任何异议的，请于本《职工债权调查公示》公示之日起15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联系方式：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705室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陆颖娇；19151756196),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情况及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常熟市金源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